

收入分配改革方案既要有短期内“补低”、“调高”的政策安排，也需要考虑长期内“扩中”的战略安排。

收入分配改革： 应着力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

文/常兴华 李伟

今年年初，国务院明确要求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严格规范国有企业、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薪酬比重，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10月1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在谈到四季度各项工作时提出，要制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而据相关报道，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起草工作于2004年就启动了，但截至目前尚未获得通过或颁布。

收入分配改革方案固然值得期待，但笔者以为，收入分配改革牵扯到方方面面的利益关系，是个复杂而长期的过程，并不能通过一个方案解决所有的问题（收入分配改革方案长期内难以出台，也从某种角度说明了这点）。

从长期来看，积极调整收入分配关系，逐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应是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着力点。这些也应在收入分配改革方案中充分体现出来。

中等收入者比重上升迅速

中等收入者比重提升，意味着社会收入差距的缩小，即社会收入分配结构从“上端小，底部大”的金字塔型向“两头小、中间大”的橄榄型转

城乡和全国居民不同收入群体比重测算（截取数据，%）

年份	城镇			农村			全国平均		
	低收入	中等收入	高收入	低收入	中等收入	高收入	低收入	中等收入	高收入
1995	99.14	0.86	0.00	99.99	0.01	0.00	99.74	0.25	0.00
2000	95.63	4.34	0.03	99.92	0.08	0.00	98.37	1.62	0.01
2005	79.87	18.87	1.26	98.51	1.49	0.00	90.49	8.96	0.55
2006	76.30	22.04	1.66	98.05	1.94	0.01	88.41	10.85	0.74
2007	70.88	26.72	2.40	97.87	2.12	0.01	85.48	13.41	1.11
2008	66.16	30.45	3.38	96.58	3.40	0.02	82.29	16.11	1.60
2009	64.25	32.10	3.66	95.57	4.39	0.04	80.43	17.78	1.79
2010	58.30	36.78	4.92	94.19	5.75	0.06	76.26	21.25	2.49
1995—2000	-3.51	3.48	0.02	-0.07	0.07	0.00	-1.38	1.37	0.01
2000—2010	-37.33	32.44	4.89	-5.73	5.67	0.06	-22.11	19.63	2.48
2000—2005	-15.77	14.53	1.24	-1.41	1.41	0.00	-7.87	7.34	0.54
2005—2010	-21.57	17.91	3.66	-4.32	4.27	0.06	-14.23	12.29	1.94

注：全国数据列按城乡居民人口数折算，各年度数据测算标准均已按CPI指数缩减。

变，这是社会不同收入群体结构的变迁，也应是收入分配改革需要达到的目的。

通过对城乡和全国居民低中高收入者人口比重的测算看出，我国城乡各收入阶层规模呈现以下特点：

从总量上看，目前我国橄榄型收入结构尚未形成。表现在中等收入者的人口比重偏小，低收入者比重偏大，高收入者初步培育。具体分析，2010年全国中等收入者人口比重为

21.25%，约2.85亿人；而全国低收入者人口比重为76.26%，即3/4的大部分人口（达10.2亿人）；高收入者比重为2.49%，约3335.6万人。

从变量上看，我国不同收入群体比重变化阶段性特征凸显，且进程加快。本世纪以来，我国经济总量持续快速攀升，GDP从2000至2010年，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了2.27倍。国民收入的大幅增长也带动了城乡居民收入的增加，10年来，城镇和农村居

民收入年均增速11.7%和10.1%，且近5年增速明显快于前5年。居民收入大幅增长导致不同收入群体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而且阶段性特征凸显，即本世纪以来10年的变化比以往明显，而近5年来的变化又比前5年更加明显。

通过比较分析看，我国城乡居民绝大部分还处于由低收入逐步向中等收入过渡阶段。本世纪以来，我国低收入者比重下降了37.33%，其中绝大部分过渡到中等收入阶层，使得中等收入者比重上升了32.44%，而同期，中等收入者中过渡到高收入的人口并不多，表现在数据上，高收入者比重仅上升了4.89%，而高收入者比重快速提升也仅仅是2005年以来近5年的趋势特征。

2020年将开始步入橄榄型结构

把握今后一段时期城乡居民不同收入群体比重的变化趋势，对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政策选择具有积极意义。基于相关测算得出以下判断结果。

从整体看，到2020年我国不同收入群体将开始步入橄榄型结构。今后10年，即到2020年，中等收入者比重将增长一倍，达到45%左右，基本上和低收入者比重持平，之后不同收入群体将整体上进入两头小中间大的橄榄型收入结构。届时全国高收入者比重约是现在的4倍，即有1.3亿人。

城镇居民收入结构将率先呈现橄榄型。随着市场经济的日益完善和产业结构调整，服务业将创造出更多的就业岗位，为城镇居民收入增长



▲ 讨论8年的收入分配改革方案有望年底推出。图/东方IC

起到巨大推动作用，更多的城镇低收入者将加入到中等收入阶层中来，在“十二五”期末或“十三五”期初，城镇中等收入者比重将首次超过低收入者，呈现橄榄型收入结构，同时城镇居民高收入者比重也将进入快速提升的新阶段。

农村居民中等收入者比重上升幅度可能低于城镇居民。这里并非对农村居民收入实际增幅会不会变动的考虑，而主要是考虑到城乡公共服务差距的改善幅度。在一段时期无法与中高收入的农村居民消费愿望相匹配的客观条件下，大批中高收入的农村居民将加快向城镇地区迁移，导致农村留存人口中中等收入者比重提升幅度明显小于城镇居民。

根据我们估计，在2020年农村中等收入者比重将在1/4左右，而农村何时出现橄榄型社会收入结构已经超出了我们采用的计量模型测算范围。

中等收入者收入结构多变

收入构成上，我们以城镇居民中等收入者情况为例进行了相关测算，得出的结果是：

目前城镇居民收入来源仍比较

单一，初次分配收入特别是工薪收入仍是收入主体，但多元化趋势开始显现。由此看出，拓展居民收入来源途径，逐步形成均衡发展的多元化收入格局，是我们在收入分配体制改革长期的努力方向。

中等收入者的收入结构呈现多变性，这一特征在不同群体中是最明显的。1995年以来，在居民收入结构上，不同群体均发生了幅度不同的变化，其中中等收入群体变化最明显。

中等收入者的再分配收入比重持续攀升，在现行再分配体制中的受益度大于其他群体。从实际而言，政府主导的再分配收入相对高收入群体的总收入量意义不大，对低收入群体而言主要起救济作用，中等收入者的受益度要大于其他群体，主要在于现行的主要的再分配收入如离退休金和价格补贴等，是通过参照岗位和工资标准发放，中等收入者岗位收入大都具有可持续增长能力，从中获益度较大。

对中等收入者地区分布测算的结果显示：一，居民纯收入大小是影响中等收入者比重的根本因素。如中等收入者比重最低的甘肃省，其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是最低的；相反上海市两者都是最高的。

二，社会收入分配差距对中等收入者比重存在较大影响。如四川和山西，山西的人均GDP和城市化率明显大于四川，而且两地城镇可支配收入水平也相近，但由于山西的基尼系数大于四川，导致山西的中等收入者比重反而小于四川。

三，区域经济增长模式对中等收入者比重的影响不容忽视。如苏南模

式和温州模式在培育中等收入阶层方面就出现了较大差距。

长期“扩中”战略

笔者以为，收入分配改革方案既要有短期内“补低”、“调高”的政策安排，也需考虑到长期内“扩中”的战略安排。而我们更需要从收入分配本身“跳出来”，从发展战略角度，应在继续推动经济平稳增长、为收入提升提供不竭动力的同时，加快收入分配改革攻坚力度，逐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最终走向共同富裕。

首先要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为提升中等收入者比重提供强大动力。

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进程，做大中等收入群体的增量部分。我国中等收入者主要在城镇，而低收入者大部分在农村，是我国当前最庞大的中等收入者“预备队”。如何最大程度地推进预备队成员跨入中等收入群体是需要我们优先考虑的问题。

我们拟合相关数据进行计量测算，发现城市化率与农村和全国中等收入者比重存在高度正相关。要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进程，特别是促进30万—50万人口规模的中等城市的繁荣发展，逐步形成城市群落，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市的二三产业转移，使进城务工的农民转非转居，真正成为提升中等收入者比重的最大增量来源。

在促进就业上创新思路，推动劳动收入增长。保证就业的稳定增长，是提高中等收入者比重的坚实基础。面对目前复杂的就业形势，要根据不同区域经济形势和产业变化的新特

点，创新促进就业的工作思路。现阶段，应着力因地制宜调整产业结构，发挥地区比较优势，促进当地劳动力最大程度就业。

加大教育培训的财政投入力度，加快城乡人力资本积累。综观世界经济发展史，凡成功进行工业化赶超先进国家的成功范例，如美国、日本等国，都高度重视人力资本积累，并推动其适度超前于经济发展，这是实现经济超越的有效手段，也是一些国家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基本经验。实际上，要严格落实中央相关政策规定，将义务教育、特殊人群（新型农民、农民工等）培训所需经费固定比例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并随财政收入增长而同步提升。

其次要加大分配制度攻坚力度，促进中等收入者比重提升。

调整宏观分配格局，为培育中等收入者创造最大的人群基础。我国现阶段宏观收入分配格局中，存在政府部门对企业和居民部门收入比重的挤压效应，居民整体收入比重在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格局中均呈现下降趋势，也成为培育中等收入者的约束性障碍。

调整宏观分配格局应首先规范政府收入，同时，考虑对企业主要是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实行结构性减税政策，以此为突破口带动政府、企业、居民三者分配格局的调整优化。

要进一步深化分税制体制改革，加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力度，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税体制，并积极创造条件尽快改变地方过度依赖土地财政的局面。要积极推动政府由现在的发展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由市场的强势参与者、利益竞争

者向维护市场秩序、优化竞争环境转变。

完善要素市场，根据收入来源特点调节不同群体的初次分配收入比重。从目前看，不同收入群体具有不同的收入来源特点，低收入者各分项收入总量普遍偏低，最主要的是就业问题，特别是具有一个工薪收入能稳定可持续增长的就业岗位是迈向中等收入者的最大门槛。

中等收入者最大特征就是工薪收入为主，而且具有可持续增长能力，但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比重偏低，要向高收入者迈进必须拓展收入来源使其均衡多元化。

高收入者具有除工薪收入以外多元的收入来源，财产性收入、经营性收入比重相比其他群体要高，同时也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结合收入来源特点的不同，我们认为，从政策角度，在居民初次分配上应把握对低收入者要帮扶，对中等收入者要优化，对高收入者要规范等三大要点。

强化再分配机制调节功能，提高中低收入者的受益程度。初次分配注重效率与公平相统一，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缩小居民收入差距，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这是再分配机制的应有之义。

目前，再分配机制对收入分配调节的正向作用尚不明显，今后必须采取积极措施，实现再分配向中低收入者倾斜，提高中低收入者的受益程度。§

（崇兴华系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李伟系中共北京市顺义区委党校教研室主任）